

## 第八章：年终酬金

### 适用范围

有关年终酬金的规定，适用于按连续性合约受雇，而雇佣合约内（包括口头或书面、明言或暗示）订明可享有年终酬金的雇员。

### 定义

年终酬金是指根据雇佣合约订明每年发放的酬金，包括双粮、第 13 个月粮、年尾花红等，但不包括属赏赠性质或随雇主酌情发放的款项。

### 推定条文

凡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后所订立的雇佣合约，除非合约中有相反的书面条款或条件，否则便推定每年发给雇员的酬金或花红不属赏赠性质和不是随雇主酌情付给的。

### 享有年终酬金的资格

雇员以连续性合约受雇满整个酬金期，便可获得年终酬金。酬金期应根据雇佣合约内指明的期间，如果没有指定，则以农历年度计算。

### 年终酬金的款额

- 雇佣合约内双方指定的款额。
- 如果没有指定，则为年终酬金的「到期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雇员所赚取的每月平均工资。如雇员的受雇期不足 12 个月，则以该段较短期间计算。

注意：在计算每月平均工资时，雇主须剔除(i)未有付给雇员工资或全部工资的期间，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病假、产假、侍产假、工伤病假或在其同意下放取的假期，以及没有向雇员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连同(ii)就该期间已支付的款项。(详情见附录一)

### 部分年终酬金

雇员在一个酬金期内按照连续性合约受雇不少于 3 个月，可按比例获部分年终酬金，但须要符合以下条件：

- 在酬金期满后仍然继续受雇；或
- 被雇主解雇（但并非因犯严重过失而被实时解雇）。

如有明确协议有试用期，在计算雇员是否合乎资格享有部分年终酬金时，并不包括首 3 个月的试用期。但倘若减去试用期，雇员仍符合在酬金期内受雇不少于 3 个月的规定，雇主在计算按比例年终酬金的金额时，则必须将整段受雇期(包

括试用期)计算在内。

### 支付日期

- 在雇佣合约内指定的日期支付。
- 如没有指定，则在酬金期满当日或到期后 7 天内支付。
- 如雇员在酬金期届满前被解雇，而雇主须支付部分年终酬金，则须在合约终止当日或 7 天内支付。
- 如年终酬金须按照雇主获得的利润计算，则须于完成结算利润当日或 7 天内支付。

### 违例与罚则

雇主如故意及无合理辩解而逾期不支付年终酬金给雇员，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 5 万元。